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儿童医院)的(福建省儿童医院安全等保测评和安全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安全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4 人,营业收入为 8465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88.27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4日

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